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5 年末，天衡拥有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33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了天衡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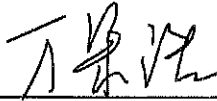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 茜



冯万利



万梁浩